

鹤壁市气象部门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年，鹤壁市气象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安排部署，紧紧围绕鹤壁气象事业发展重心、气象服务地方经济建设、气象防灾减灾等工作，以及公众关切、关注，推进气象部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积极推进气象部门数据开放，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工作，强化制度、机制、平台建设，不断增强全市气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实效，进一步提高气象部门公信力。

（一）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为加强提高气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鹤壁市气象部门积极开发信息公开工作渠道。积极发挥政府网站、“呱呱气象”微信公众号、微信群、“鹤壁气象”微博等新媒体渠道作用，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依法、主动公开。

（二）年度信息公开统计情况

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统计工作，以业务公开、人事信息、行政审批事项等信息为重点，共主动公开全市气象部门政府信息

74 条。其中审批权责清单梳理明确公开 57 条，业务公开 9 条，人事信息 7 条，其它 1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	+4	4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7	+2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全市气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深度有待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范围不断扩大，但公开时效性不强、深度不够、质量不高等问题仍然不同程度存在。二是公开工作队伍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工作队伍的专业化、理论化水平及政策把握能力，与社会、民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不相符合，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推进。

2021年，全市气象部门将按照上级气象部门和市委市政府要求，一是继续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二是组织学习培训，提升工作队伍能力。逐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长效管理机制，继续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